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第二十七屆復興美展比賽暨展覽 (中學版)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藝術教育理念，啟發學生多元藝術潛能。
- (二)增進學生美學內涵，建立正確藝術價值觀。
- (三)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普遍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- (四)落實學校視覺藝術及書法教育。

二、主辦：藝術人文中心。

協辦：中小學教務處、中小學語文領域、小學雙語部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由主辦單位聘相關專長之老師專家進行決審，各類組取前3名頒發圖書禮卷。

四、作品類別與規格：

- (一)版畫類：以生活所思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版畫媒材，作品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，最大不得超過對開。
- (二)書法類：自選詩詞為作品內容，作品需落款。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，一律採用宣紙（不可用彩宣）。作品大小至少為對開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。
- (三)平面設計類：以生活所思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作品最小不得小於4開，最大不得超過對開。
- (四)漫畫類：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.TIF檔之光碟片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
(五)繪畫類：

(1)水墨組：以生活所思為主題，作品大小至少為4開（35 x 70公分），最大不得超過對開。

(2)西畫組：作品最小為4開，最大不得超過對開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八樓中學美術教室。收件截止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7:30截止。

六、展出：

為積極鼓勵本校參加學生美展及提供師生、家長觀摩欣賞之機會，得獎作品會在復興官網、

8樓和校內藝文電子看板展出，以鼓勵並提升本校美術教育水準，作品並於展示完畢後退還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(二)每人每項限送作品一件。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等。

八、本要點經「復興美展比賽評審委員會」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